证券代码：603353 证券简称：和顺石油 公告编号：2026-011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顺石油”)股票于2026年4月2日、4月3日、4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以股权收购及增资方式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和芯微(上海)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芯微”)以现金方式，通过收购股权及增资购买上海奎芯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奎芯科技”或“标的公司”)的控制权。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风险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股票二级市场的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日、4月3日、4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1、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以股权收购及增资方式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和芯微与奎芯科技及其部分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等一揽子合同。和芯微以人民币54,000万元的现金通过增资及受让股权的方式收购奎芯科技92.6194万美元的出资额所对应的股权(占交易完成后奎芯科技35.1105%的股权比例)，并通过受托行使股东合计16.0000%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奎芯科技51.1105%的表决权，即取得标的公司的控制权。公司委派董事将占据标的公司董事会席位的三分之二，标的公司财务总监将由公司推荐的人员担任，公司将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人事、财务等事项拥有决策权，标的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权益变动的进展情况，并敦促交易各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日、4月3日、4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基本面亦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股票二级市场的交易风险。

(二)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修正2025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形，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经营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经公开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88535 证券简称：华海诚科 公告编号：2026-013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06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5
普通股股东人数	9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9,321,36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9,321,36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0.626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0.626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韩江龙先生主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吴亚星、徐荣荣见证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列席6人；

2、董事会秘书董东峰先生列席，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295,463	99.9116	25,904	0.088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295,463	99.9116	25,904	0.0884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289,622	99.8917	29,245	0.0997	2,500	0.0086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293,863	99.9061	25,904	0.0883	1,600	0.0056

5、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288,622	99.8883	28,645	0.0976	4,100	0.0141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1,006,558	97.4910	25,904	2.5090	0	0.0000
3	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00,717	96.9253	29,245	2.8325	2,500	0.2421
4	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04,958	97.3361	25,904	2.5090	1,600	0.155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议案2、3、4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荣荣、吴亚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6-024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TSLP单抗新增适应症 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关于本公司的TSLP单抗新增“慢性鼻窦炎伴鼻息肉(CRSwNP)”适应症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JKN2401注射液

剂型：注射液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1类

申请人：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6年01月22日受理的JKN2401注射液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临床试验。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情况

JKN2401注射液(以下简称：本品)是一款靶向胸腺基质淋巴细胞生成素(TSLP)的创新生物制剂，拟用于呼吸系统及气道炎症相关疾病的治疗。TSLP是上皮源性关键细胞因子之一，位于多条炎症级联反应通路上游，在气道炎症及慢性鼻窦炎伴鼻息肉等疾病的发生和发展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通过靶向阻断TSLP通路，本品有望从炎症反应上游对疾病进程进行干预，从而改善相关症状并降低疾病复发风险。

本品在慢性阻塞性肺疾病(COPD)适应症方面已推进至临床III期研究阶段，表明该药品在呼吸系统疾病领域已具备扎实的临床研究基础。本次获批开展临床试验的新增适应症为慢性鼻窦炎伴鼻息肉(CRSwNP)，根据《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该适应症可直接开展临床II期研究。这有助于进一步拓展该项目在炎症性疾病领域的临床布局，丰富公司相关创新管线的适应症储备，并为该项目后续开发积累更多临床依据。

截至本公告日，本品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8,288.24万元(主要为COPD适应症相关投入)。

三、同类药品市场情况

慢性鼻窦炎伴鼻息肉属于具有较高未满足临床需求的炎症性疾病领域，目前TSLP靶点在国内慢性鼻窦炎伴鼻息肉适应症领域的临床开发和产业化仍处于持续推进阶段。根据国家药监局及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CDE)网站公开信息，截至本公告日，国内已有1个针对该适应症的TSLP单抗产品于2026年3月获批上市，4家企业(含本公司)获批开展临床试验，暂无其他同类产品处于上市或临床申请阶段。

四、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上市销售。由于药物研发的特殊性，从临床试验到投产上市的周期长、环节多，易受到诸多不可预测的因素影响，临床试验进度及结果、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研发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7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于2026年4月3日、2026年4月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股票于2026年4月3日、2026年4月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已于2025年10月28日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于2025年12月27日完成首轮问询回复，于2026年2月5日对首轮问询回复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和更新，目前相关工作处于正常推进中，公司将积极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事项外，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证：截至目前，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A股股票于2026年4月3日、2026年4月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6-017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完成了《药品生产许可证》的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生产许可证》的变更内容

1、同意质量负责人由“杨学锋，李自强”变更为“李自强，项斌”；质量受权人由“杨学锋，李自强”变为“李自强，项斌”；

2、在生产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麓松路789号新增生产范围：原料药艾瑞昔布(仅用于注册申报)，车间生产线为原料药一车间原料药生产线1，品种转A并通过药品GMP符合性检查后方可生产上市；

3、增加受托生产信息，仅用于申报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受托品种：维生素C泡腾颗粒(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43021846，规格：每包含维生素C200毫克)，委托方：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车间生产线为：湖南省长沙市麓松路789号，综合固体一车间颗粒剂生产线1。

二、变更后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具体内容

许可证编号：湘20150028

企业名称：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高新区麓松路789号

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183855019M

分类码：AhzBhzChzDh

法定代表人：周晓莉

企业负责人：周晓莉

质量负责人：李自强，项斌

有效期至：2030年10月16日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1、湖南省长沙市麓松路789号：粉针剂(头孢菌素类)、片剂(含头孢菌素类)、硬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颗粒剂(含头孢菌素类)、酊剂(外用)、散剂(含中药提取)、栓剂、原料药[阿德福韦酯、伊班膦酸钠；硼呋太尔、塞来昔布、非布司他、吲哚布芬、司来帕格(通过GMP符合性检查后方可放行销售)；甲苯磺酸艾多沙班、艾拉莫德、盐酸替扎尼定、盐酸乙哌立松、艾瑞昔布(仅用于注册申报)]；口服混悬剂、冻干粉针剂(抗肿瘤类)、贴膏剂、丸剂、贴剂(仅用于注册申报)；小容量注射剂(通过GMP符合性检查后方可放行销售)；2、湖南临澧经济开发区安福工业园：中药前处理和提取(集团内共用)；3、湖南望城经济开发区铜官镇循环经济工业基地内黄龙路368号：原料药(依折麦布、盐酸贝尼地平)；瑞卢戈利、美阿沙坦钾、雷美替胺、非奈利酮、达普司他(仅用于注册申报)；奥硼唑(通过药品GMP符合性检查后方可生产上市)；中药前处理和提取***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对公司现有生产结构不会造成影响，将继续保持稳定的生产能力。本次获得《药品生产许可证》不会对公司本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健康 公告编号：2026-014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4月2日、4月3日、4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已披露的全资子公司鄂州二医院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湖北长问军民创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双鸽集团于2026年3月6日与湖北长河壹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双鸽集团向长河壹号转让其所持有济民健康无限售流通股26,254,600股股份，占济民健康总股本的5%，转让价格为7.72元/股。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日、4月3日、4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事项。

(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已披露的全资子公司鄂州二医院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湖北长河军民创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事项外，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经公司董事会核实，未发现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经公司董事会核实，除控股股东双鸽集团有限公司披露了协议转让股份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此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日、4月3日、4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二)其他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6-012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久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71,240,5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51%。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87,65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0.55%，占公司总股本的31.09%；本次解质股份18,250,000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69,4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5.63%，占公司总股本的28.07%。

● 控股股东长久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汇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汇瑾尊越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汇瑾尊越1号基金”)、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鑫鼎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牧鑫鼎泰1号基金”)、新疆新长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长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28,859,0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06%；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87,650,000股，占所持公司股份的43.76%，占公司总股本31.09%；本次解质股份18,250,000股，解除质押后，合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69,400,000股，占所持公司股份的39.50%，占公司总股本28.07%。

● 截至目前，长久集团所持股份的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公司于2026年4月7日接到控股股东长久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

长久集团于2026年4月7日将其质押给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的18,25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18,25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9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02%

解质时间	2026年4月7日
持股数量	371,240,533股
持股比例	61.5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69,4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5.6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8.07%

长久集团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后若再发生质押事项，后续将根据实际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长久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质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长久集团	371,240,533	61.51%	187,650,000	169,400,000	45.63%	28.07%	0	0	0	0
汇瑾尊越1号基金	30,200,000	5.00%	0	0	0	0	0	0	0	0
牧鑫鼎泰1号基金	21,114,000	3.50%	0	0	0	0	0	0	0	0
新长汇	6,304,472	1.04%	0	0	0	0	0	0	0	0
合计	428,859,005	71.06%	187,650,000	169,400,000	39.50%	28.07%	0	0	0	0

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长久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来源主要为营业利润、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相关风险可控。若公司股价波动触及警戒线或平仓线，长久集团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偿还等。长久集团部分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上述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1857 证券简称：中国石油 公告编号：临2026-009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0)，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油集团)计划自2025年4月8日起12个月内，通过自身及其全资子公司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系统增持公司A股及H股股份，拟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28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56亿元(含本数)((以下简称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2025年4月8日至2026年4月7日期间，中国石油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累计增持公司股票308,954,074股，占公司总股本0.17%[1]，累计增持金额人民币2,801,325,814.29元(不含税费金额，下同)。其中，中国石油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201,000,074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1%，增持总金额2,000,784,980.32元；中国石油集团全资子公司Fairy King Investments Ltd.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系统增持公司107,954,000股H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6%，增持总金额折合人民币为800,540,833.97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1]本公告中所涉数据的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150,382,363,193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82.17%
增持主体名称	Fairy King Investments Ltd.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291,518,00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16%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中国石油集团	150,382,363,193	82.17%	/
	Fairy King Investments Ltd.	291,518,000	0.16%	中国石油集团境外全资附属公司
	合计	150,673,881,193	82.33%	/

注：上表为本次增持前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增持主体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Fairy King Investments Ltd.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4月8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年4月8日～2026年4月7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不少于人民币28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56亿元(含本数)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5年4月8日～2026年4月7日
增持股份结果对应方式及数量	中国石油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具体增持情况为，A股：201,000,074股；中国石油集团全资子公司Fairy King Investments Ltd.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系统场内交易方式实施增持，具体增持情况为，H股：107,954,000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A股：人民币2,000,784,980.32元 H股：折合人民币800,540,833.97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11% H股，0.06%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150,982,835,267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82.49%

(二)实际增持数量是否达到增持计划下限 ☑是 □否

中国石油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于2025年4月8日至2026年4月7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系统累计增持公司308,954,07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7%，增持总金额人民币2,801,325,814.29元，实际增持金额已达到增持计划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三、律师核查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本所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国石油集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增持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中国石油集团已就本次增持进行了信息披露，尚需就本次增持披露实施结果公告。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6-10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临时公告《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3)。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00万元至24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00万元至300万元，基本每股收益0.02元/股至0.03元/股。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1)以区间数进行业绩预告的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追溯调整后上年同期	是否进行修正
	原预计			最新预计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00	~	2,400	1,600	~	2,400	-5,852.90	-4,909.64	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0	~	300	-200	~	-100	-6,214.10	-6,214.10	是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	0.03	0.02	~	0.03	-0.06	-0.05	否

注：上年同期数据追溯调整原因为公司于2025年10月完成对宁波国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收购，该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需对前期比较报表进行追溯调整，视同宁波国沛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的时点(2024年10月22日)起即已成为本公司子公司。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修正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随着年度审计工作的全面展开，公司对工程劳务板块项目进行了审慎的复核与评估自查，认为公司对部分项目的成本及亏损预估不足。为客观、公允反映公司2025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调整了相关项目的可回收金额，并据此对前期业绩预告数据进行修正。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度报告为准。

四、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影响表示诚挚的歉意，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